

延津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推进科技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聚焦科技创新核心工作与社会公众重点关切，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科技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2025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其中科学技术奖推荐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涉企收费事项清单 1 条；新闻信息公开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在 2025 年期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发布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严格控制、严格把关，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无错别字、无错误词，牢牢守住信息发布安全的红线底线。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时效，优化信息发布质量。

(五)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根据工作情况及时报送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坚持网上信息发布按规定程序办理，确保信息发布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在科技领域信息公开仍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性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科技领域信息公开，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重点工作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公开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于 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收取信息处理费。